

2023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全文(大全7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环境的危险因素、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其中，危害和治理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属于一般事故隐患；危害和治理难度较大、又无可靠措施确保安全运行，且15日内不能整改排除，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国家、省对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专家咨询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市、区(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排查治理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行业自查指导标准，编制与岗位、工艺、设备相适应的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明确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的主要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明确排查、建档、报告、治理、监控、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及使用等工作要求及相应责任，并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点围绕本单位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监控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组织体

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工作。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开展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工作。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冶金、船舶修造、海洋捕捞、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季度至少组织1次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

(四)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对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方案。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收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采取责令停产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期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治理情况汇报，保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所必需的资金和物资条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或者通知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详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发现日期、基本情况、类型等级、治理情况等内容，并妥善保存。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至少保存1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至少保存3年。

第十八条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逐月和逐年统计分析，并分别于次月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青岛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逐季和逐年统计分析，并分别于次季首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青岛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时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存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

(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负责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非因承包、承租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隐患，由发包单位、出租单位负责治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治理或者限期整改，及时跟踪了解治理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和途径，受理事故隐患举报。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受理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档案，记录获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

区(市)安全监管部門每月将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市安全监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每月将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上级部门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

市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系统，接受、汇总、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抄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或者涉及面广、治理难度大、危害后果严重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实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负责督办的有关部门对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单位，应当下达包括以下内容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书》：

- (一) 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
- (二) 事故隐患的类型；
- (三) 法律依据；
- (四) 事故隐患治理相关责任单位；
- (五) 事故隐患的治理要求和治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在治理期间，仍然需要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须经专家论证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估认可，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督办部门提出包括延期的原因、延期的时间等内容的书面延期申请，经督办部门同意后方可顺延相应期限。

第二十七条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包括以下内容的评估报告：

- (二) 事故隐患的评估方法；
- (三) 事故隐患的危害因素、程度、影响范围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分析；

(四) 治理措施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

(五) 评估结论;

(六) 其他相关内容。

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单位为政府指定部门的, 由该部门负责评估。

第二十八条经评估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书》的. 督办部门提出恢复生产和摘牌销案的书面核销申请。书面核销申请包括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治理方案、治理效果及对治理情况的评估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督办部门收到书面核销申请后,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 督办部门向作出挂牌决定的政府或者部门申报, 办理摘牌销案手续, 恢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审查验收不合格的, 督办部门依法责令其继续治理; 继续治理完成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督办部门依法提请本级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和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門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的;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

(四)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的。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假公济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203月1日起施行。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二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防控

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三) 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六) 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 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有效投入；

(三) 定期组织全面的事事故隐患排查；

(四) 督促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标准清单等并督促执行；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业务部门(车间)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

(五) 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

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业务部门(车间)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下列事项进行排查：

(二)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六) 作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八)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十)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班上岗操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职业病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二) 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 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五)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 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十七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管理或者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对无法自行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

门报告。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九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提供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时，发现委托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委托方不及时处理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四)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 组织复查验收，编制复查验收报告。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级别和监控保障措施，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和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或者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社会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邻地区、单位应当支持配合。

对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的自然灾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性质和治理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建立信息档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三)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其他正式文件。

每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建立一个专门的信息档案，并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除有保密规定的外，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可以公开查阅，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公开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工会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通报一次：

(四)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五)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时，不得停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三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处理事故隐患举报的；

(二)不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四

第二十条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治理或者限期整改,及时跟踪了解治理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和途径,受理事故隐患举报。

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受理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二条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档案，记录获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

区(市)安全监管部 门每月将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市安全监管部 门，其他有关部门每月将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上级部 门和同级安全监管部 门。

市安全监管部 门应当建立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系 统，接受、汇总、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抄告有 关部 门。

第二十三条对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或者涉及面广、治理难度大、危害后果严重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治理的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 门的，由安全监管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实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负责督办的有关部门对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单位，应当下达包括以下内容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书》：

- (一) 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
- (二) 事故隐患的类型；
- (三) 法律依据；
- (四) 事故隐患治理相关责任单位；
- (五) 事故隐患的治理要求和治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在治理期间，仍然需要组织生产经营

活动的，须经专家论证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估认可，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督办部门提出包括延期的原因、延期的时间等内容的书面延期申请，经督办部门同意后方可顺延相应期限。

第二十七条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包括以下内容的评估报告：

(二) 事故隐患的评估方法；

(三) 事故隐患的危害因素、程度、影响范围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分析；

(四) 治理措施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

(五) 评估结论；

(六) 其他相关内容。

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单位为政府指定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评估。

第二十八条经评估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书》的督办部门提出恢复生产和摘牌销案的书面核销申请。书面核销申请包括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治理方案、治理效果及对治理情况的评估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督办部门收到书面核销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督办部门向作出挂牌决定的政府或者部门申报，办理摘牌销案手续，恢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审查验收不合格的，督办部门依法责令其继续治理；继续治理完成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督办部门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五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和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的；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四)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的。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六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报送月度报表的。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

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年度督办计划项目治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的，由督办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拒不改正、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者未经解除督办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由督办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督办部门依法提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三十四条(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接到事故隐患举报，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篇七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 (三)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编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通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

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实际需要分别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自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行为录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